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110 學年度第 10 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6 月 16 日(星期四) 下午 3 時 30 分

視訊網址：meet.google.com/cai-djbh-qjo

主 席：俞副校長克維

紀 錄：李菁蓉

出席人員：李嘉紘副校長、陳銘志主任秘書(張致遠副主任秘書代)、蔡匡忠學務長、歐士輔處長、陳勝一處長、何黎明處長、王昱鈞處長、林銘哲校務主任、林純慧專門委員、葉凱源專門委員、潘雪屏組長、黃燕玉組長、劉建偉組長、杜青虹組長、劉後頌組長、張政宏組長、林饒惓組長、鄭惠櫻組長、唐繼賢組長、蔡建樹組長、郭承憲組長、鍾欣蓉秘書、鐘雅雯約用組員、黃瓊瑤約用專員、周佩蓉工友、江靖芬約用專員、鄧雨婷約用組員、白佳巧約用組員(吳蘭香代)、蘇愛晶約用組員、學生代表陳冠閔同學

列席人員：孫永正專門委員、曹櫻瀨組長、蔡美琪組長、黃昱詠約用專員、劉容君約用專員、蘇瑤楨組員、劉美蘭約用組員、蘇芳儀助理員、廖彩君約用專員、王馨珮約用專員、鄭心怡約用組員、劉奕君約用組員、陳蓓綺行政助理、呂健瑋約用組員(職代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(如執行情形附件/P.6)：確認通過，執行情形洽悉。

參、專案報告：

一、學務處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指引報告(如附件 1/P.9)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學期即將結束，部分教職同仁及學生將利用暑假期間安排出國行程，籲請留意及配合 CDC 持續更新之防疫指引規定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處

案由：有關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CDC)及教育部調整邊境管制措施，擬修正本校境外生入境防疫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CDC 研擬逐步開放邊境，自 111 年 6 月 15 日零時起入境縮短檢疫天數及調控入境人數總量，教育部境外學位生入境專案亦同步調整，爰配合前開措施修正本校境外生入境防疫規定。
- 二、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1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紀錄決議(附件 2-1/P.21)，110-2 入境境外生(統計至 3/21)入境居檢及自主健康管理 10+7 天，仍維持均須入住防疫旅館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 CDC 最新邊境檢疫措施(附件 2-2/P. 25)，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，檢疫天數及處所改為入境日為第 0 天，進行 3 天居家檢疫及檢疫期滿後接續 4 天自主防疫；取消原 7 天自主健康管理，檢疫處所維持 1 人 1 戶或入住防疫旅館，並以於同一檢疫地點完成 3 天居家檢疫及 4 天自主防疫為原則。教育部於 111 年 6 月 13 日配合調整境外生入境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境外生於表定航班抵臺時間為 6 月 15 日零時起者適用。目前已進行居家檢疫的境外生，仍須依原先規定至 7 天期滿。
 - (二)境外生 3 天居家檢疫及 4 天自主防疫期間，仍僅能入住防疫旅館。
 - (三)境外生於 4 天自主防疫期間，非必要不得外出，如有必要外出，須有 2 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，且外出時不能入校。
 - (四)境外生從機場至防疫旅館，除搭乘防疫車隊外，得由學校採專車接送，並參照防疫車隊之防疫規範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- 四、本校境外生入境措施擬配合同步修正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，3 天居家檢疫及 4 天自主防疫期間入住防疫旅館，另機場至防疫旅館接駁考量人力量能，以搭乘防疫計程車為主，專車接送為輔。
- 五、另預估 CDC 將持續開放邊境，各項防疫規定亦隨時滾動調整，未來本校境外生入境防疫規定擬授權由權責單位依據 CDC 及教育部最新措施進行滾修，並於調整後提本會議進行工作報告，以簡化行政流程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依決議辦理相關事宜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本校境外生入境措施同步修正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，3 天居家檢疫及 4 天自主防疫期間一律入住防疫旅館；另機場至防疫旅館接駁以搭乘防疫計程車為主，專車接送為輔。
- 二、未來本校境外生入境防疫規定，同意授權國際處依據 CDC 及教育部最新措施逕行滾修，惟務請確實依 CDC 及教育部防疫指引規定辦理，調整後作為提送本會議報告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 由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措施調整，擬修正本校因應 COVID-19 教職員工出勤及請假說明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6 月 11 日指引，修正有關入境者防疫規範，111 年 6 月 15 日起自國外入境者實施居家檢疫 3 天加上自主防疫 4 天。
(附件 3-1/P.28)
- 二、擬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，修正本校因應 COVID-19 教職員工出勤及請假說明表，修改入境者適用情形及規範欄位，分為居家檢疫 3 天及自主防疫 4 天，出勤方式仍維持居家辦公。(附件 3-2/P.30)

辦 法：會議決議後，擬於公務電子信箱公告周知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爾後有關本校因應 COVID-19 教職員工出勤及請假說明表，授權人事室依據 CDC 及教育部最新防疫指引逕行滾修，修正後內容提送本會議報告即可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

案 由：有關本校國內實習及教師實地訪視之因應措施，敬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第 2 點，實習輔導老師應進行實地評估及訪視作業，惟因疫情影響，依 109 學年度第 12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決議，訂定國內實地訪視（含評估）作業評斷標準如下表辦理。

類別	疫情警戒標準 (依據 CDC 110/05/11 v2 版本)
需實地訪視	(一)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
取消實地訪視	(二)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 (三)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，或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(四)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

二、依 CDC 推動「新台灣模式」穩健開放正常生活之目標，有關本校在學學生於國內實習之因應措施規劃如下：

(一)實習修課部分：若因疫情影響修課權益，可依「因應重大傳染病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方案」協助影響實習修課權益同學，必要時可通報實習輔導老師及系所啟動本彈性修課方案。

(二)實習防疫評估部分：若需了解實習機構防疫政策，得請實習機構填寫「因應 COVID-19 實習機構防疫檢核表(附件 4/P. 31)」供系所參酌。

(三)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訪視部分：

1.於 111 學年度起，恢復實習前評估及實習中實地訪視作業。

2.若實習機構未能開放進入實習場域，教師仍採線上訪視（電話訪談、通訊軟體等其他形式）關心輔導學生實習情形，訪視次數仍應符本校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規範，訪視應依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」、「實習訪視紀錄表」所列項目逐一確認，亦可請學生或實習機構提供照片以協助了解實際狀況。

辦法：如經本會議通過後，擬依決議公告各系所知悉並上傳防疫專區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通過。

二、有關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訪視第 2 點修正為：「若實習機構未能開放實習輔導教師進入實習場域進行實地訪視，教師應採線上訪視關心輔導學生實習情形，……。」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

案由：有關本校海外實習之因應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9 年 3 月 23 日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，海外實習因應措施如下：

(一)即日起，為第二、三級疫情警示國家，尚未出國之學生不得出國。

(二)學校以同學健康照顧為優先考量，請學生思考是否停止學習或實習，並安排返國，請學生及家長取得共識，學校尊重所做之決定。

二、全球 COVID-19 疫情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」，仍列「第三級：警告（Warning）」。

三、惟因各國及本國逐漸鬆綁邊境政策，擬放寬海外實習，尚未出國之學生完成下列條件即可申請海外實習：

(一)請實習機構填寫「因應 COVID-19 實習機構防疫檢核表(附件 5-1/P. 32)」，並應提供染疫醫療協助措施及聯繫窗口資訊，由系級實習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。

(二)請實習學生及家長填寫「海外實習聲明書(附件 5-2/P. 33)」，並應依各國入境政策規定辦理（包含施打疫苗、檢附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、入境檢疫等相關措施），鼓勵同學自行額外投保以提升保障。

(三)實習輔導老師應與學生建立暢通聯絡管道，以利學生隨時回報狀況。

(四)返國學生視為境外生，入境後應依本校防疫規定辦理始得入校。

四、若後續因當地國疫情趨嚴而需終止實習返國，將依本校「因應重大傳染病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方案」協助後續修課事宜，亦請各系實習輔導老師持續關心海內外學生實習及身體健康情形。

辦 法：如經本會議通過後，擬依決議公告各系所知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海事人員訓練處

案 由：有關本處擬取消異地分區辦公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 111 年防疫專責小組決議「行政單位採分區辦公」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處專責海事人員訓練業務，其中臨櫃業務，包括：受理海事專業證書核/補/換發、報名各類海事專業訓練班、諮詢、訓練服裝借用及申請訓練費退費等。

三、前開臨櫃業務共有 3 人辦理，惟近期高雄市染疫人數增加，部分同仁因家人確診被列為密切接觸者而採居家上班，同時本處各組同仁因應學校防疫政策採各組數名異地分區辦公，致臨櫃業務僅剩 1 人實無法負荷，其他同仁協助也有限。

四、考量目前中央防疫政策為確診者之同場域工作者，採自主應變措施，擬請同意本處因業務及人力調度支援之迫切需要，取消異地分區辦公，俾利本處業務順利推動。

辦 法：如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通知本處各組同仁恢復原辦公位置辦公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學務處：本校師生(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)入境防疫統計報告(截至 111 年 6 月 16 日) ([附件 6/P.34](#))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學務處：防疫物資庫存報告(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) ([附件 7/P.36](#))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馬來西亞校友捐贈之唾液快篩試劑，由學務處自行控管，但仍請建立良好的管理措施。

三、秘書室：確認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防疫措施(6/17 起) ([附件 8/P.37](#))

決定：洽悉，請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。

陸、跨單位交流暨裁示事項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16 時 0 分